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针对公司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一审判决(Judgement)后双方提交的未决动议作出决定(Order)。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的一审程序已全部结束。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的金额，也不认可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做出的后续动议的不利判决，已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本案将进入上诉阶段。

本次伊利诺伊州法院作出的 Order 驳回了摩托罗拉一审后提出的未决动议，包括驳回请求法院重新考虑颁发永久禁令的动议，驳回请求法院强制移交公司资金的动议，驳回请求法院判处公司藐视法庭并罚款的动议。同时，要求公司按照此前法院判决的产品范围、费率及时间计算并向法院共管账户支付相应的许可费。

上述案件的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上诉的公告》。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判决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

影响。后续上诉进展及最终判决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坚决以法律手段和事实依据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